海门区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委托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提高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消防领域行政执法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省安委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苏安办〔2023〕11号）要求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委托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围绕“防住重特大、盯住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清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以“生命至上、隐患必除”为牵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完善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不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权责不一、执法缺位、力度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二、工作目标

在正余镇、海永镇已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实现监管执法关口前移，进一步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权责一致原则。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合理设定委托执法权限、执法范围，明确执法责任，维护执法为公，廉洁自律的原则，杜绝越权执法现象。

（二）坚持积极稳妥、适度赋权原则。受委托执法的区镇（街道）应当具备执行委托执法工作的基本条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培训指导。委托一定范围内的消防行政执法权。

（三）坚持精简统一、公开规范原则。按照高效便捷的要求，科学设计委托执法工作流程，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布，加强执法监督。

四、委托内容

（一）受委托方

根据试点镇消防委托执法开展情况和委托执法评估情况，在6月底前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消委领域行政执法委托工作要求。受委托区镇（街道）应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2名以上相对固定（原则上两年内不得转岗）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为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系统培训，具备履行消防监督执法的基本素质。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由所在区镇（街道）发文明确，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区消防救援大队明确辖区挂钩联系监督员做好指导工作。

（二）委托范围

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委托仅包含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消防领域行政执法权限。受委托区镇（街道）可依法对其行政区域内除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的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该类单位和场所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继续行使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管的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应纳入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单位（附件1）（以上单位和场所继续由公安派出所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继续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使）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其中，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此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海门街道主要负责此范围内除工矿商贸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三）委托权限

1.监督检查权。受委托的区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区域委托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

2.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的区镇（街道）按照《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附件2），由区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做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的区镇（街道）签订《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附件3），明确委托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并自签订之日起10日内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和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五）执法程序

受委托的区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附件4），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对依法应给予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报区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审批，在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立案，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依照《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审批。告知期满后，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后，报大队领导审批，审批后盖大队公章，由受委托单位办案人员送达被处罚单位或个人执行。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管理制度，由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六）执法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的区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的区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不得超越委托执法范围、权限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区镇（街道）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受委托的区镇（街道）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具体工作。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是落实消防执法改革，规范和加强基层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主动做好沟通对接，积极推动消防委托执法工作落地见效。

（二）提升执法效能。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确保执法权限合法、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告知完整、公正公平，努力构建良好的执法环境，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三）强化监督指导。受委托区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坚决杜绝出现执法过错行为和违法违纪问题。

附件：1. 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江苏省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1.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
2.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范本）
3. 区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范本）
4.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移交单（范本）

附件1：

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商场（区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区场）；  
　　（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三）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四）就餐位在300座以上或就餐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

（五）机位在100台以上的网吧；  
　　（六）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桑拿浴室的洗浴部分不计算面积）；  
　　（七）设在地下建筑内的公共聚集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铺）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二）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一）发电厂（站）；  
　　（二）县以上供电公司。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气化站、混气站经营管理单位；  
　　（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储存单位（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四）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五）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省级以上科研单位；  
　　（二）设备总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三）科研试验中具有较大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城区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区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万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四）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五）总储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六）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中转库（站）；  
　　（七）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二）营业厅（室）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等交易场所；  
　　（三）区（地）级以上的报社；  
　　（四）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五）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储存量在10吨以上的单位；  
　　（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专业运输单位；  
　　（七）车位在50辆以上的汽车库和车位在100辆以上的停车场以及修理停车位在10辆以上的汽车修理厂；  
　　（八）重要的旅游风景点；

（九）其他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单位。

江苏省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一、商场（区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设在地下建筑内的除外）  
　　（一）建筑面积在100至1000平方米（不含本数，下同）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区场）；  
　　（二）客房数50间以下的宾馆（旅馆、饭店）；  
　　（三）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四）就餐位在30至300座或就餐营业面积在100（含本数）至5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  
　　（五）机位100台以下的网吧。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下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下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下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铺）位在50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公机构及供电、邮政、通信单位  
　　四、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五、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六、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商店  
　　八、省级以下及设备总价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科研单位  
　　九、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一）总储量在100至1万吨的粮库；  
　　（二）总储量在50至500吨的棉库；  
　　（三）总储量在1000至1万立方米的木材堆场；  
　　（四）总储存价值在50至1000万元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中转库（站）。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造成较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一）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200万至1亿元的企业；  
　　（二）营业厅（室）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证券、期货等交易场所；  
　　（三）区（地）级以下的报社；  
　　（四）乡镇（街道）银行分理处、储蓄所；  
　　（五）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储存量在1至10吨的单位；  
　　（六）车位在10至50辆的汽车库和车位在30至100辆的停车场以及修理停车位在10辆以下的汽车修理厂。  
　　十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上述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附件2：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 1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 |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8 |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9 |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 | 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二条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 | 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1 |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 | 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2 |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 | 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 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3 |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 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七条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 | |

附件3：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 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市××（县、市、区）××路××号

受委托方: 区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市××（县、市、区）××路××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现将甲方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权限及依据

依法对其行政区域内除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的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管的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应纳入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承担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事项13项（详见附件：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消防行政处罚工作，并实施警告、罚款两项处罚权。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甲方的职责

1.指导、协调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定期组织乙方的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向乙方提供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4.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二）乙方的职责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将对所属执法人员开展培训，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并做到持证执法。

3.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报送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6.严格依法行政，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的区镇（街道）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受委托的区镇（街道）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具体工作。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三、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若因上级安排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出现不再适合行政执法委托情形的，应终止委托。

本委托书签订后十日内双方应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事项

如因乙方超越权限或者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公信力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各一份。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委托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区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2024〕第0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 |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 |
| 消防安全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层数 | | |  | 单层面积（m2） |  | | 总面积（m2） | |  |
| 建筑结构 | | | □框架   □砖混   □砖木   □木结构   □钢结构   □简易搭盖 | | | | | | |
|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电气线路使用情况 | | | | □正常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 | | | |
|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建筑物外墙及屋面是否设置广告牌、防盗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问题 | | | | □否      □是     □不涉及 | | | | |
| 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 | | | □否      □是     □不涉及 | | | | |
| 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 | | | | □否      □是     □不涉及 | | | | |
| 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 | | | | □未使用  □使用聚氨酯泡沫□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大量使用塑料绿植 | | | | |
| 消  防  设  施  情  况 | 消防车通道情况 | | | | □畅通   □被堵塞、占用   □不涉及 | | | | |
| 消防车登高场地畅通情况 | | | | □畅通   □被堵塞、占用   □不涉及 | | | | |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 | | | □畅通   □占用、堵塞  □锁闭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 | | | |
| 疏散指示标志配置使用情况 | | | | □正常  □损坏   □配置不足  □不涉及 | | | | |
| 应急照明配置使用情况 | | | | □正常  □损坏   □配置不足  □不涉及 | | | | |
| 防火门设置情况 | | | | □正常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损坏  □不涉及 | | | | |
| 灭火器配置情况 | | | | □正常  □压力不足或失效  □配置不足 | | | | |
| 室内消火栓配置情况 | | | | □有水  □无水   □不涉及 | | | | |
| 其它隐患 | |  | | | | | | | |
| 消防监督检  查员（签名） | |  | | | 被检查单位（场所）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附件5：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移交单

区镇（街道）名称（盖章）： 编号： [ ] 号

|  |  |  |  |
| --- | --- | --- | --- |
| 移交案由 |  | | |
| 涉嫌违法个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 址 |  | 联系电话 |  |
| 涉嫌违法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举报投诉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 址 |  | 联系电话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间 |  | 接收单位 |  |
| 建筑（场所、单位）基 本 情 况 |  | | |
| 单位（个人）违法事实 |  | | |
| 移交意见 | （移交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接收意见 | （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签收人：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用于镇（街道）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范围，需移交消防救援大队时所用；

2.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接收单位。